

我的信仰

胡適著
向真譯

題解

中國新文化運動的前鋒胡適之先生，把他的思想產生的背景，赤裸裸地寫了出來，在這篇我的信仰裏，我們讀了，知道胡先生的成功，除了他的天才以外，還有其他許多的原因。希望讀者們細細地讀，不要和看普通的文章一樣，因為這是一篇與我們青年求學，治學，都是很有幫助的文字呢。

一

我父胡珮，是一位學者，也是一個有堅強意志，有治理才幹的人。經過一個時期的文史經籍訓練後，他對於地理研究，特別是邊省的地理，大起興趣。他前往京師，懷了一封介紹書，又走了四十二日而達北滿吉林，去進見欽差大臣吳大澂。吳氏是現在見知於歐洲研究中國學問者之中國的一個大致古學家。

吳氏延見他，問有什麼可以替他爲力的。我父說道：「沒有什麼，祇求准我隨節去解決中俄界務的糾紛，俾我得以研究東北各省的地理。」吳氏對於這個祇有秀才底千，且

在關外長途跋涉之後，差不多已是身無分文的學者，覺得有味。他帶了這個少年去幹他那歷史上有名的差使，得他做了一個最有價值，最肯做事的幫手。

有一次與我父親同走的一隊人，迷陷在一個廣闊的大森林之內，三天找不着出路。到糧食告罄，一切偵察均歸失敗時，我父親就提議尋覓溪流。溪流是多半流向森林外面去的。一條溪流找到了手，他們一班人就順流而行，得達安全的地方。我父親作了一首長詩紀念這次的事蹟。及四十年後，我在論杜威教授系統思想說的一篇論文裏，用這件事實以爲例證，雖則我未嘗提到他的名字，有好些與我父親相熟而猶生存着的人，都還認得出這件故事，並寫信問我，是不是他們故世已久的朋友的一個小兒子。

吳大澂對我父親雖曾一度向政府薦舉他爲「有才治省的人」，他在政治上却並未得臻通顯，歷官江蘇台灣後，遂於台灣因中日戰爭的結果而割讓與日本時，以五十五歲的壽延逝世。

二

我是我父親的幼兒，也是我母親的獨子。我父親娶妻凡三次：前妻死於太平天國之

亂，亂軍焚掠我鄉安徽南部各縣，將其化爲灰燼。次娶生了三個兒子，四個女兒。長子從小便證明是個難望洗心革面的敗子。我父親喪了次妻後，寫信回家，說他一定要討一個純良強健而是莊家人家的女兒。

我外祖父務農，於年終幾個月內且兼業裁縫。他是出身於一個循善的農家，在太平之亂中，全家被殺。因他還祇是一個小孩子，故被太平軍擄做俘虜，帶往軍中當差。爲要防他逃走，他的臉上就刺了「太平天國」四字，終其身都還留着。但是他吃了種種困苦，居然逃了出來，回到家鄉，只尋得一片焦土，無一個家人還得活着。他勤苦工作，耕種田地，兼做裁縫，裁縫的手藝，是他在賊營裏學來的。他漸漸長成，娶了一房妻子，生下四個兒女，我母親就是最長的。

我外祖父一生的心願就是想重建被太平軍毀了的家傳老屋。他每天早上，太陽未出，便到溪頭去揀選三大擔石子，分三次挑回廢屋的地基。挑完之後，他才去種田或去做裁縫。到了晚上回家時，又去三次，挑了三担石子，才吃晚飯。凡此辛苦恆毅的工作，都給我母親默默底看在眼裏，她暗恨身爲女兒，毫無一點法子，能減輕他父親的辛苦，促他的夢

想實現。

隨後來了個媒人，在田裏與我外祖父會見，雄辯滔滔的向他替我父親要他大女兒的庚帖。（按胡先生我的母親訂婚一章裏面，用的是「八字」二字，英文係 *birth date* *paper* 故譯庚帖，似較貼切。）我外祖父答應回去和家裏商量。但是到他在晚上把所提的話對他的妻子說了，她就大生氣。她說：「不行！把我女兒嫁給一個大她三十歲的人，你真想得起！況且他的兒女也有年紀比我們女兒還大的！還有一層，人家自然要說我們嫁女兒給一個老官，是爲了錢財體面而把她犧牲的。」於是這一對老夫妻吵了一場。後來做父親的說：『我們問問女兒自己。說來說去，這到底是她自己的事。』

到這個問題對我母親提了出來，她不肯開口，中國女子遇到同類的情形常是這樣的。但她心裏却在深思沉想。嫁於中年喪偶，兼有成年兒女的人做填房，送給女家的聘金財禮比一般婚媾却要重得多。這點於她父親蓋房子的計畫將大有幫助。況且她以前又是見過我父親的，知道他爲全縣人所敬重。她愛慕他，願意嫁他，爲的半是英雄崇拜的意，但大半却是想望幫助勞苦的父親的孝思。所以到她給父母逼着答話，她就堅決的說：

『只要你們倆都說他是好人，請你們倆作主。男人家四十七歲也不能算是老。』我外祖父聽了嘆了一口氣，我外祖母可氣的跳起來，忿忿的說：『好呵！你想做官太太了！好罷！聽你情願罷！』

三

我母親於一八八九年結婚，時年十七，我則生在一八九一年十二月。我父歿於一八九五年，留下我母親二十三歲做了寡婦。我父棄世，我母便做了一個有許多成年兒女的大家庭的家長。中國做後母的地位是十分困難的，她的生活自此時起，自是一個長時間的含辛茹苦。

我母最大的稟賦就是容忍。中國史書記載唐朝有個皇帝垂詢張公儀那位家長，問他家以什麼道理能九世同居而不分離拆散。那位老人家因過於衰邁，難以口述，請准用筆寫出答案，他就寫了一百個「忍」字。中國道德家時常舉出「百忍」的故事為家庭生活最好的例子，但他們似乎沒有一個曾覺察到許多苦惱傾軋，壓迫和不公平，使容忍成了一種必不可少的事情。

那班接脚媳婦兇惡不善的感情，利如鋒刃的話語，含有敵意的嘴臉我母親事事都耐心容忍。她有時忍到不可再忍，這纔早上不起床，柔聲大哭，哭她早喪丈夫。她從不開罪她的媳婦，也不提開罪的那件事。但是這些眼淚，每次都有神秘莫測的效果。我總聽得有一位嫂嫂的房門開了，和一個婦人的脚步聲向廚房走去。不多一會，她轉來敲我們的房門了。她走進來捧着一碗熱茶，送給我的母親，勸她止哭。我母親接了茶碗，受了她不出聲的認錯。然後家裏又太平清靜得個把月。

我母親雖則並不知書識字，却把她的全副希望放在我的教育上。我是一個早慧的小孩，不滿三歲時，就已認了八百多字，都是我父親每天用方塊紅箋教我的。我才過三歲，便在學堂裏念書。我當時是個多病的小孩，沒有攙扶，不能跨一個六英吋高的門檻。但我比學堂裏所有的學生都能讀能記些。我從不跟着村中孩子們一塊兒頑，更因我缺少遊戲，我五歲時就得了「先生」的綽號。十五年後，我在康奈耳大學做二年級時，也同是爲了這個弱點，而被了 Doc（即 doctor 縮讀，音與 Doe 同，故用作諧稱。譯者）的渾名。每天天還未亮時，我母親便把我喊醒，叫我在床上坐起。她然後把對我父親所知的

一切告訴我。她說她望我踏上他的脚步，她一生只曉得他是最善良最偉大的人，據她說，他是一個多麼受人敬重的人，以致在他間或休假回家的時期中，附近烟窟賭館都概行停業。她對我說我惟有行為好，學業科攷成功，纔能使他們兩老增光，又說她所受的種種苦楚得以由我勤敏讀書來酬償。我往往眼睛半睜半閉的聽，但她除遇有女客與我們同住，在一個房間的時候外，罕有不施這番晨訓的。

到天大明時，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催我去上學。我年稍長，我總是第一個先到學堂，並且差不多每天早晨都是去敲先生的門要鑰匙去開學堂門。鑰匙從門縫裏遞了出來，我隔一會就坐在我的座位上朗念生書了。學堂要到薄暮纔放學，屆時每個學生都向硃印石刻的孔夫子大像和先生鞠躬回家。日中上課的時間平均是十二小時。

我母親一面不許我有任何種的兒童遊戲，一面對於我建一個孔夫子神龕的孩子氣的企圖，予我種種鼓勵。我是從我同父異母姊的長子，大我五歲的一個小孩那裏學來的，他做了一座紙紮的夫子神龕，貼着許多金紙色紙，使我心裏羨慕。我用一個大紙匣子做了大庭，背後挖空一方塊，用一隻小匣子糊上去，做了擺孔子牌位的內堂。外殿我供了

一班賢門弟子，並貼了些小小的匾對，書着頌揚這位大聖人的字句，其中半係錄自我外甥的廟裏，半係自書中抄來。在這件頑具的廟前，頻頻有香炷燃着，我母親對於我這番有孩子氣的虔敬也覺得歡喜，暗信孔子的神靈一定有報應，使我成爲一個有名的學者，並在科攷中成爲一個及第的士子。

我父親是一個經學家，也是一個嚴守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的新儒教理學的人。他對於釋道兩教強烈反對。我還記得見我叔父家（那是我的開蒙學堂）的門上有一張日光晒沒了的字條，寫着「僧道無緣」幾個字，我後來纔得知這是我父親所遺理學家規例的一點。但是我父親業已去世，我那彬彬儒雅的叔父，又到皖北去做了一員小吏，而我的幾位哥子則都在上海。

剩在家裏的婦女們，對於我父親的理學遺規，沒有什麼拘束了。他們遵守敬奉祖宗的常禮，並隨風俗時會所趨，而自由禮神拜佛。觀音菩薩是他們所最愛的神，我母親爲了是出於焦慮我的健康福祉的念頭，也做了觀音的虔誠信士。我記得有一次她到山上觀音閣裏去進香，她雖纏足，纏足是苦了一生的，在整段的山路上，還是步行來回。

我在村塾（村中共有七所）裏讀書，讀了九年（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在這個期間，我習讀記誦了下列幾部書：

1. 孝經：孔子後的一部經籍，作者不明。
2. 小學：一部論新儒教道德學說的書，普通謂係宋哲朱熹所作。
3. 四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
4. 五經中的四經：詩經，尚書，易經，禮記。

我母親對於家用向來是節省的，而付我先生的學金，却定比平常要多三倍。平常學金兩塊銀元一年，她首先便送六塊錢，後又逐漸增加到十二元，由增加學金這一點小事，我得到千百倍於上述數目比例所未能給的利益。因為那兩元的學生，單單是高聲朗讀，用心記誦，先生從不勞神去對他講解所記的字。獨我爲了有額外學金的緣故，得享受把功課中每字每句解給我聽，就是將死板文字譯作白話這項難得的權利。

我年還不滿八歲，就能自己念書。由我二哥的提議，先生使我讀資治通鑑，這部書，實在是大歷史家司馬光於一〇八四年所輯編年貳的中國通史。這番讀史，使我發生很大

的興趣，我不久就從事把各朝代各帝王各年號編成有韻的要略，以資記憶。

隨後有一天，在我叔父家裏的廢紙箱中，偶然看見一本水滸傳的殘本，便站在箱邊把他看完了。我跑遍全村，不久居然得着全部。從此以後，我像老饕一般讀盡了本村鄉村所知的小說。這些小說都是用白話或口語寫的，既易了解，又有引人入勝的趣味。牠們教我人生，好的教，壞的也教，又給了我一件文藝的工具，若干年後，使我在中國開始衆所稱爲「文學革命」(Literary Renaissance)直譯當爲文藝復興。譯者按。)的運動。

其時，我的宗教生活經過一個特異的激變。我係生長在拜偶像的環境，習於諸神兇惡醜怪的面孔，和天堂地獄的民間傳說。我十一歲時，一日，溫習朱子的小學，這部書是我能背誦而不甚瞭解的。我念到這位理學家引司馬光那位史家攻擊天堂地獄的通俗信仰的話。這段話說：『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舂磨，亦無所施。』這話好像說得很有道理，我對於死後審判的觀念，就開始懷疑起來。

往後不久，我讀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讀到第一百三十六卷中有一段，使我成了一個無神論者。所說起的這一段述紀元五世紀名范縝的一位哲學家，與朝衆競辯神滅論，朝

廷當時是提倡大乘佛法者。范縝的主見，由司馬光撮述爲這幾句話：「形者神之質也，神者形之用也。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滅而神在哉？」

這比司馬光的形滅神散的見解——一種仍認有精神的理論——還更透澈有理。范縝根本否認精神爲一種實體，謂其僅係神之用。這一番化繁爲簡合着我兒童的心胸。讀到「朝野喧譁，難之，終不能屈。」更使我心悅。

同在那一段內，又引據范縝反對因果輪迴說的事，他與竟陵王談論，王對他說：「君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貴貧賤？」范縝答道：「人生如樹花同發，隨風而散，或拂簾幌，墜茵席之上；或關籬牆，落糞溷之中。墮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

因果之說，由印度傳來，在中國人思想生活上已成了主要部分的少數最有力的觀念之一。中國古代道德家，常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爲訓。但實在生活上並不真確。佛教的因果優於中國果報觀念的地方，就是可以躲過這個問題，將其歸之前世來世不斷的輪迴。

但是范縝的譬喻，引起了我幼稚的幻想，使我擺脫了惡夢似的因果絕對論，這是以偶然論來對定命論。而我以十一歲的兒童就取了偶然而叛離了運命。我在那個兒童時代是沒有牽強附會的推理的，僅僅是脾性迎拒罷了。我是我父親的兒子，司馬光和范縝又得了我的心，僅此而已。

四

但是這一種心境的激變，在我早年不無可笑的結果。一九〇三年的新年裏，我到我住在二十四里外的大姊家去拜年。在她家住了幾天，我和她的兒子回家，他是來拜我母親的年的，他家的一個長工替他挑着新年禮物。我們回到路上經過一個亭子，供着幾個奇形怪狀的神像。我停下來對我外甥說：『這裏沒有人看見，我們來把這幾個菩薩拋到污泥坑裏去罷。』我這帶孩子氣的毀壞神像主張，把我的同伴大大地嚇住了，他們勸我走路，莫去惹那些本來已經瀕於危境的神道。

這一天正是元宵燈節。我們到了家中，家裏有許多客人，我的肚子已經餓了，開飯的時候，我外甥又勸我喝了一杯燒酒，酒在我的空肚子裏，便作怪起來。我不久便在院子裏

跑，喊月亮下來看燈，我母親不悅，叫人來捉我，我在他們前頭跑，酒力因我奔路，作用更起得快。我終被捉住，但還努力想掙脫，我母親抱住我，不久便有許多人朝我們圍攏來。

我心裏害怕，便胡言亂道起來。於是我外甥家的長工走到我母親身邊，低低的說：『外婆，我想信他定是精神錯亂了。恐怕是神道怪了他。今天下午我們路過三門亭，他提議要把幾尊菩薩拋污泥坑裏去。一定是這番話弄出來的事。』我竊聽了長工的話，忽然想出一條妙計。我喊叫得更兇，好像我就真是三門亭的一個神一樣。我母親於是便當空焚香禱告，說我年幼無知無咎，許下如果蒙神恕我小孩子的罪過，定到亭上去燒香還願。這時候得報說龍燈來了，在我們屋裏的人，都急忙跑去看，祇剩下我和母親兩個人。一會兒我就睡着了。母親許的願，顯然是靈應了。一個月後，我母親和我上外婆家去，她叫我恭恭敬敬的還我們許下的願。

五

我年甫十三，即離家上路七日，以求「新教育」於上海。自這次別離後，我於十四年之中，祇省候過我母親三次，一總同她住了大約七個月。出自她對我偉大的愛忱，她分明

沒有洒過一滴眼淚就送我出門，讓我在這廣大的世界中，獨自求我自己的教育和發展，帶着一種母親的愛，一個讀書的習慣，和一點懷疑的傾向。

我在上海過了六年（一九〇四——一九一〇），在美國過了七年（一九一〇——一九一七）。在我停留在上海的時期內，我經歷過三個學校（無一個是教會學校），一個都沒有畢業。我讀了當時所謂的「新教育」的基本東西，以歷史、地理、英文、數學，和一點零碎的自然科學為主。從故林紓氏及其他諸人的意譯中，我得初次認識一大批英國和歐洲的小說家，司各提（Scott）狄更司（Dickens）大小仲馬（Dumas peres et fils）聶俄（Hugo）以及托爾斯泰（Tolstoy）等氏的都在內。我讀了中國上古中古幾位非儒教和新儒教哲學家的著作，並喜歡墨翟的兼愛說與老子莊子有自然色彩的哲學。

從當代力量最大的學者梁啟超氏的通俗文字中，我漸得略知霍布士（Hobbes）笛卡兒（Descartes）盧騷（Rousseau）賓坦（Bentham）康德（Kant）達爾文（Darwin）等諸泰西思想家。梁氏是一個崇拜近代西方文明的人，連續發表了些文字，

坦然承認中國人以一個民族而言，對於歐洲人所具的許多良好特性，感受缺乏；顯著的是注重公共道德，國家思想，愛冒險，私人權利觀念與熱心防其被侵，愛自由，自治能力，結合的本事與組織的努力，注意身體的培養與健康等。就是這幾篇文字猛力把我從以我們古舊文明爲自足，除戰爭的武器，商業特運的工具外，沒有什麼要向西方求學的這種安樂夢中，霍醒出來，牠們開了給我，也就好像開了給幾千幾百別的人一樣，對於世界整個的新眼界。

我又讀過嚴復所譯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自由論（On Liberty）和赫胥黎（Huxley）的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嚴氏所譯赫胥黎的論著於一八九八年就出版，並立即得智識階級的接收。有錢的人拿錢出來翻印新版以廣流傳（當時並沒有版權），因爲有人以達爾文的言論，尤其是牠在社會上與政治上的運用，對於一個感受墮性與濡滯日久的民族，乃是一個合宜的刺激。

數年之間，許多的進化名詞在當時報章雜誌的文字上，就成了諺語式的詞句。無數的人，都採來做自己的和兒輩的名號，由是提醒他們國家與個人在生存競爭中消滅的

禍害。向嘗一度聞名的陳炯明以「競存」爲號。我有兩個同學名「楊天選」和「孫競存」。

就是我自己的名字，對於中國以進化論爲時尚，也是一個證據。我請我二哥替我起個學名的那天早上，我還記得清楚。他只想了一刻，他就說，「『適者生存』中的『適』字怎麼樣？」我表同意，先用來做筆名，最後於一九一〇就用作我的名字。

六

我對於達爾文與斯賓塞兩氏進化假說的一些知識，很容易的與幾個中國古代思想家的自然學說聯了起來。例如在道家偽書列子所述的下面這個故事中，發現兩千年前有一個一樣年輕，同抱一樣信仰的人，使我的童心歡悅：

「齊田氏祖於庭，食客千人。中坐有獻魚雁者，田氏視之，乃歎曰：『天之於民厚矣！殖五穀，生魚鳥以爲之用。』衆客和之如響。鮑氏之子，年十二，預於次，進曰：『不如君言。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爲而生之。人取食者而食之，豈天本爲人而生之？且蚊蚋嚼膚，虎狼食肉，豈天本爲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

一九〇六年，我在中國公學同學中，有幾位辦了一個定期刊物，名競爭——達爾文學說通行的又一例子——其主旨在以新思想灌輸於未受教育的民衆，係以白話刊行。我被邀在創刊號撰稿，一年之後，我獨自做編輯。我編輯這個雜誌的工作不但幫助我啓發運用現行口語爲一種文藝工具的才能，且以明白的話語及合理的次序，想出自我幼年就已具了形式的觀念和思想。在我爲這個雜誌所著的許多論文內，我猛力攻擊人民的迷信，且坦然是主張毀棄神道兼持無神論的。

一九〇八年，我家因營業失敗，經濟大感困難。我於十七歲上，就必需供給我自己讀書，兼供養家中的母親。我有一年多停學，教授初等英文，每日授課五小時，月得修金八十元。一九一〇年，我教了幾個月的國文。

那幾年（一九〇九——一〇）是中國歷史上的黑暗時代，也是我個人歷史上的黑暗時代。革命在好幾省內爆發，每次都歸失敗。中國公學原是革命活動的中心，我在那裏的舊同學中參加此等密謀的實繁有徒，喪失生命的爲數也不少。這班政治犯有好些來到上海與我住在一起，我們都是意氣消沉，厭世悲觀的。我們喝酒，作悲觀的詩詞，日夜